

梦回仙溪滩

徐雅娟

那条清澈的小溪叫仙溪，日夜欢唱着，从西翁村旁蜿蜒流过。那片溪滩，有着洁净的卵石和绿毯般的草地。那是我童年的乐土，四季都有动人的故事

初春，满岸的构树枝繁叶茂，深深浅浅的绿意醉了人的眼。构树上挂满了长条形的花絮，毛茸茸的像一只只绿毛小鸟。我把它黏在自己的鼻尖、下巴、额头，孩童时代的快乐，像新生的叶子一样单纯透亮。

绿荫渐浓，杨花飞舞，转眼到了暮春。太阳把冰凉的溪水晒得暖暖的，姑娘、少妇们端着大盆的衣物到溪中浣洗，棒槌声此起彼伏，水声和着笑谈，像奏着一支春曲。在溪水中洗头是一种享受，满头青丝漂在水面，随波摇摆，招摇得人心也柔软起来。顽童的乐趣却是卷了裤腿在水中追小鱼，或者瞪圆眼睛看水底，运气好时，能在溪底的石缝间发现一两枚软壳鸭蛋或者硬币。

夏天的小溪是孩子们的天堂。太阳一落山，哪顾得上暑气逼人，一

个个急不可耐地抱着脸盆、扎起裤管，扑通扑通跳进水去。哪一处水最为清凉，孩子们了如指掌，就算整条溪流干涸了，那里还有一汪冰凉的清泉。孩子们管那处叫出水孔，其实就是地下水，大旱时节，村民们在那里架起抽水机，日夜不停地抽水浇灌干渴的庄稼。小时候，我并不懂稼穡的艰辛，但也莫名地对这不断奉献的出水孔满怀感激。

仙溪边，长着一种叶子呈三角形、带刺的植物，嚼起来味道酸涩。不知何故，大家都叫它小麦饼。我们一帮孩童常常捋下叶片，边嚼边唱：小麦饼，肉筒筒，让你吃了不识依。这时，不知谁恶作剧地大喊一声：蛇来了！吓得大家四处奔逃。不过，吃另外一种叫糖艾的野果就不必担惊受怕。只管选最大最红的果子，用薄瓦片剖开，刮毛、挖籽，再用溪水洗洗，便可一饱口福。

秋风渐起，吹落了许多杨树和构树的枯枝，捡回家便是上好的柴

火。枯树上会长出一种状如平菇的菌类，叫杨树蕈，鲜味却远胜平菇。大家采了一些回家，加入毛芋炖上一锅毛芋汤，真是无上佳肴。

而被大雪覆盖的溪滩，是四季中最美的。洁白柔软的雪被子，把严冬的凌乱和颓败都温柔地遮盖了起来，只隐现着土丘和卵石起伏的轮廓。觅食的麻雀在雪地上蹦蹦跳跳，写下几行稚拙的个字。雪时下时停，树静静地站立，天与地都默不作声。奔流的小溪干干净净，扑簌簌摇落的雪花干干净净，清冷冷的风和空气也干干净净。我幼小的心灵，也许就是在这种纯净中，完成了美的启蒙。

如今，那片溪滩树木疏落，新房林立，都说忆旧是衰老的开始。可是从孩提到现在，我何曾停止过对童年这些美好事物的怀念？只不过，随着岁月的流逝，怀念的侧重也在渐次变化。起初怀念的是童年的乐趣，渐渐变成了对那种生活方式的留恋，再往后，更多的则是感叹人与自然相处的变迁。

听书之乐

金慧敏

小时候，家里几乎没有课外书籍，想了解外面事物，基本上只能依靠一天三次准时响起的广播。《小喇叭》是我最喜欢的节目，晚上则躺在床上，静静听着永康鼓词的最后一声鼓板入梦。

很多年后，写的作文被老师表扬，父亲给我订了《儿童文学》和《少年文艺》，这才有了可读的课外书。参加工作后，我经常在旧书摊上买《收获》《十月》《当代》之类的旧书来看。再到后来，我不用为无书可读而烦恼了。网络时代让我可以直接上网挑一大堆书回家，结果大多束之高阁。书总是买得多、读得少。

有了电子书，却也看得不多，幸亏电子书还可以听。于是，吃完晚饭去散步的时候，我就会打开电子书听上一段。但是，体验算不上好，那种平板式的朗读，没有高低缓急的变化，那些文字只是被读出来而已，毫无情感，字与字之间不连贯，就连一

个词语也觉得是被分割出来的。不是在很安静的环境下，就不容易听明白，这种听书就很难称得上是一件愉快的事了。我只好又改回看纸质书本。

最近，朋友又向我推荐了电子书。我找到一本计划着要看却迟迟没看的《人类简史》，因为版权原因无法阅读，却刚好看到有播放功能。时隔多年，这一听，还真是让人欣喜。

如今的电子书已经跟原来完全不同。虽说仍然是由AI智能朗读，但效果真是让人难以置信，不夸张地说，甚至跟真人阅读并无两样。

语速、语气的控制张弛有度，根据文字的需要，或急或缓，或高或低，吐字清晰。词语和词语之间，句子与句子之间，有停顿，有间歇。神奇的是，在读到有趣的地方，还能听到一两声轻笑，情感的把握可谓相当到位。听了几回，我真怀疑，这是否真

的是机器所朗读的了。

不过，这愉快的听书体验，对于正为最近没时间读书而烦恼的我来说，真是意外之喜。洗脸、做饭、打扫房间时，我就打开电子书听上几段，可谓是有兴趣的一心两用。

以前在上下班路上，看到红灯亮起，我就忍不住着急，等得久了还有点不耐烦。现在，我却一点儿都不急，就算再等两个灯次、三个灯次又有什么关系呢？书中那些精彩的语言和磁性、温暖的声音，早已把我等红灯的焦虑都稀释掉了。

晚上临睡前，也可以听一段，听着听着睡意来了，拿掉耳机，立马就能入睡，不仅不失眠，还能一夜无梦到天亮。这番体验，让我不禁想起了听着鼓词入梦的孩童时代。

如果你也是忙碌的阅读爱好者，不妨也试试听书吧。何尝想到，我竟通过另一种形式，回归到了童年那种单纯的快乐当中呢？

小小的乡愁

宋扬

在《端午的鸭蛋》中，高邮鸭蛋经汪曾祺一描述，简直到了令人神往的境界，筷子头一扎下去，吱——红油就冒出来了。吱——诉诸听觉，红——状以颜色，看得人口舌生津。汪老先生还感慨：我在北京吃的咸鸭蛋，蛋黄是浅黄色的，这叫什么咸鸭蛋呢？

那么，我家乡的咸鸭蛋岂不更贻笑于高邮？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鸭蛋作为待客上品，并不常出现在家乡人的餐桌上。朋友们可能会问：农村的鸭蛋还不多呀？答案是：鸭蛋可不是普通农家的日常食品。

在农村，鸭子虽不少，但鸭蛋少有自己消费的。上一批积攒下来的鸭蛋刚卖出去，换回日常必需的盐巴、肥皂，又得盯着鸭子屁股，指望

孩子来年的学费了。

印象中，过端午节算是老百姓犒劳自己的最佳理由。一枚圆圆的鸭蛋，被小心地从中间剖开。再剖，然后再剖，分成八瓣，像吃西瓜。相对最大的两瓣分别被夹进了三爷爷和么奶奶碗里。邻居么奶奶与我们本没有血缘关系，她照顾我长大，我家吃点好东西总忘不了叫上她。

如果境况好，比如鸭子争气，也能遇上每人吃二分之一枚鸭蛋的幸运时刻。

邻居四哥的爹在供销社上班，有工资收入。所以，四哥家吃鸭蛋从来不剖开。他们家还是村里屈指可数有电视机的。于是，我就在他家一边蹭电视看，一边咽着口水看他们吃完整枚鸭蛋。他们家人多，装在大瓷碗里的鸭蛋堆得跟小山似

的。而反观前头提到的三姥爷和么奶奶，他们的儿媳对他们并不好，犹记得，每次母亲把鸭蛋夹进他们碗里时，两位老人的眼里都含着浑浊的眼泪。

能把鸭蛋泡出红油的技术是靠大量的鸭蛋去练就的。我旧年在老家吃过的鸭蛋，从没有高邮鸭蛋的润泽。今年端午节前再回乡，我在亲戚家吃了鸭蛋，意外的是，鸭蛋在色香味上都有了长进。为什么呢？鸭蛋多了呗。吃完一坛，又去街上买来泡上。以前的鸭蛋泡到蛋白发青、蛋黄发黑也舍不得吃，但对外打工的男人和离家读书的娃儿而言，一瓣既无色相又无味道的鸭蛋，蕴含的是家乡的味道。

时光，早已把记忆里那些小小的鸭蛋、那些人浸润成绵绵的乡愁。



把美好的时光
浪费在美好的声音里
朗读频道
永康日报社 永康市作家协会

樱桃核 (外四首)

櫻小桃

母亲最爱吃樱桃，红的吃，黄的也吃，多酸都不怕。
我也吃，连续两颗樱桃核滑下肚，五魂吓丢了三魂。
捂住喉咙使劲往外抠。母亲笑着说：没事，过几天就发芽，明年春天吃樱桃，就摘我头上的。
整个春天，我的担心，都悬在半空。

我们去看稻子吧

穿过农舍，鱼塘，紫红的木槿，
抵达金黄的稻田。像只狡黠的麻雀，你漫不经心，
啄开一粒稻谷，
我在你面前停了下来，
稻草人一样停了下来，
那么多稻田，我只记得黄鹿镇的，那么多稻穗羞涩地低着头，
新娘般等待收割。

太小了

绿荚里的豌豆太小了，
山坡上的紫花地丁太小了，
蒲公英的降落伞太小了，
青蛙眼里的天空太小了，
我站在地图上哭泣，声音太小了，
原谅我爱着你，心眼太小了。

轻轻

轻轻走路，轻轻吃饭，轻轻说话，
就连打喷嚏和磨牙，也是轻轻的。
母亲说过，是鸡蛋，就要活得小心翼翼，但，这一次，
我眉头微皱。我刚刚踩死了只蚂蚁，
我成了泥石流，沙尘暴，飓风和海啸。

与女儿读《三别》

从《新婚别》《无家别》读到《垂老别》，
从《垂老别》《无家别》读到《新婚别》，
她的声音，好似刚剥开的春笋。
她不断纠正我的发音：
平翘舌音。边音鼻音。前后鼻音。
哦，孩子，我走神了。
我想起了生活在电话里的，你父亲。

落日

苏波

转过屋角，我被一个事物惊骇：
落日！正借助晚霞在流血，
浑圆，金黄，并不刺眼，
宏大的管风琴升起大地的挽歌，
它在坠落，带着，咝咝的响声，
沸腾的碎玻璃在找到自己的位置，
完成一次祭献。
那个人在嚎啕，泪流满面，
在落日面前第一次卸下妆容，
沉思者被击入石膏，那被反复临摹的静物，
罗丹起身，隐入山后的丛林里，
从旭日到落日，一个半圆，
而我们正被某种错觉导入更大的黑暗。